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原訴字第32號

原告 李鎮北

訴訟代理人 陳鈺林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邱秋雪

林水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怡君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土地抵押權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7日所為之判決，其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正本【附表】應更正為本裁定之【附表】。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邱韻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書記官 林鉅瀚

【附表】

設定標的	抵押權設定明細
花蓮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	收件年期：88年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	字號：花資登字第165180號 登記日期：88年7月12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利人：邱秋雪 債權額比例：2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最高限額800萬元 存續期間：不定期限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利息(率)：無 遲延利息(率)：無 違約金：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李清池 權利標的：所有權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設定義務人：李清池
	收件年期：88年 字號：花資登字第165180號 登記日期：88年7月12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利人：林水旺 債權額比例：2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最高限額800萬元 存續期間：不定期限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利息(率)：無 遲延利息(率)：無 違約金：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李清池 權利標的：所有權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設定義務人：李清池